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41)号

罪犯高哈三，男，1985年3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22926198503013695，东乡族，文盲，捕前住甘肃省东乡族自治县汪集乡高家村小高家社9号。因犯盗窃罪于2012年8月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卫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终结执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2012年10月11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

人民法院以（2012）宁刑终字第8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于2012年10月23日入监服刑改造。2015年9月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宁刑执字第131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9年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4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5年9月8日起至2036年12月7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各课成绩及格；在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核，罪犯高哈三自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共获得7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建议

对罪犯高哈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

